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鼎居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鼎居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RD-0589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徐鼎居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底某日起至113年11月9日為警查獲時止，接續行使系爭偽造車牌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1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扣案之車牌號碼ARD-0589號車牌2面，係經偽造之車牌，仍為一己之私，為使車輛得以駕駛上路並規避查緝，竟任意行使偽造之車牌，足以生損害於遭偽造車牌之車輛車主、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惟衡酌其坦承犯行，持以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為本件犯行外，尚未為其他犯罪，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RD-0589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本

01 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之。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葉芳如

15 附錄法條：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附件：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426號

26 被 告 徐鼎居

2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徐鼎居於民國113年10月底某日，向不知名友人借得原車牌  
31 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01 意，在其位於嘉義縣○○鄉○○村○○○0號之住處，將其  
02 向真實姓名不詳之蝦皮網站賣家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  
03 589號車牌2面，懸掛於該自用小客車，並接續行駛於道路而  
04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警察機關  
05 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1月9日20時50分許，其  
06 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溪口鄉疊  
07 溪村台一線三疊溪橋南端時，為警執行擴大臨檢勤務而遭攔  
08 查，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徐鼎居於警詢中之自白。

13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  
14 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照片。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之  
17 罪嫌。被告自113年10月底某日後至為警查獲時止，多次駕  
18 駛懸掛該偽造車牌之該車而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係基於單  
19 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  
20 犯。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為其供本案犯罪  
21 所生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檢察官 簡 靜 玉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傅 馨 夙